

美國專利法上之非顯著行性： 歷史發展及 GRAHAM 原則(中)

董安丹 撰

肆、Graham 原則

在 Graham 一案中最高法院揭示判斷非顯著性之原則，即須本於所認定之先前技術、發明與先前技術二者間之不同、發明當時之技術水平三項事實而判斷發明是否具非顯著性要件。茲就此三項事實之認定，說明如左：

第一、先前技術(prior art)

發明之非顯著性既為就申請專利之發明與先前技術二者間之不同而判斷發明是否值得賦予專利，故在判斷非顯著性時，自須先行決定何種技術為該發明之先前技術。實務上對此問題從三方面討論：一為相關技術之範圍；二為先前技術在時間上之限制；三為先前技術之來源。茲分述如左：

一、相關技術(Pertinent Art)

之範圍

技術有各種不同領域之區分，例如化學領域、土木工程領域或電腦領域、生物科技領域等是。在論斷發明非顯著性時，所引證與發明相比較之先前技術，是否涵蓋所有各種技術領域範圍內之先前技術？易言之，所指具有通常技術之人所應知悉之知識，是否有技術領域之限定？實務上以往不乏主張發明人應充分瞭解一切技術領域內已公開之先前技術。然而西元一九五二年專利法第一〇三條明白規定發明是否顯著，乃是對與發明「相關的技術」具有通常技術水平之人而言，故而引證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以相關技術為限，易言之，以該先前技術所屬之技術領域與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二者間，具有相當之關聯性為限，有一定關聯性之技術領域內的技術，始能引證作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反之則否。揆其理由在於法律既為以虛擬的具有通常技術水平之人的立場，以其人所知

之技術來判斷發明是否為其顯易推知，則要求具有通常技術之人對各種技術領域內的技術均能詳知，顯然與實際不符；矧有時為解決某一技術領域內的問題所創作的發明，常有以與該技術領域顯相逕庭之他技術領域內的技術為解決手段，此發明亦出人意表，非為就該問題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技術水平之人所得料及，事實上確有給予專利之價值，例如以類似於日本餐具有製造業傳統使用之冷卻方法，解決太空科技領域中液體燃料輸送的問題，此為就太空科技技術具有通常技術之人所難於想像利用者，此時若認為與發明所屬太空技術領域毫不相關或甚為疏遠之餐具有製造業技術領域內的技術均可引證作為先前技術而使發明不具非顯著性，恐亦挫喪發明人的創造性而使發明難以為繼(註十八)。因此，在判斷非顯著性時，其所

引證之技術，自不應涵蓋所有技術領域內之技術，如此始為合理。

然則先前技術是否應侷限於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之技術？是又不然。蓋以發明人在解決某一問題時，其所思解決問題之手段固多為該問題所屬技術領域內的技術，例如為解決土木工程上的問題時，多求諸於土木工程領域中的技術；但特定技術領域內之發明人，以他種技術領域內之技術為手段而解決此一技術領域內之問題者，亦為常態，如果僅以發明所屬之特定技術領域內的技術為限始得引證，亦不免失之偏狹，同樣與現實不合，例如對牙醫所使用可調整位置的頭靠設計問題，具有通常技術水平之人極有可能尋求與此技術領域不同之航空器上可調整位置座位的設計技術以為解決是。

註十八：In re VanWanderham, 378 F. 2d 981, 154 USPQ20 (CCPA 1967). 在該案中之發明為「低溫液體燃料法」。該發明是為解決使火箭推進之助推器中所使用之極低溫之燃料得以快速、穩定的流過油管而進入燃燒室之問題。其方法為於油管之內層面鋪以一薄層之隔熱塑膠物質，當低溫之火箭燃料流入油管時，即沿著油管產生蒸氣而抽吸為半真空，隔熱的塑膠物質可導致傳熱較佳之「核熱」(nucleate boiling)。如此，一方面可使燃料穩定的經由油管進入燃料室，一方面可防止油管之冷卻。此種方法與日本餐具有製造業於製造餐具有時久已使用之以絕熱體加阻冷卻方法雷同，其法為在將餐具有樣品淬火時，於鍛鍊之樣品上鋪以一種黏土及石板之混合物而防止樣品表面產生蒸氣(蒸氣為熱之不良導體)，以加阻冷卻。關稅暨專利法法院(Court of Customs and Patent Appeals)認為在解決此種火箭助推器燃料問題時，習於火箭技術領域內之人殊難想到利用日本餐具有製造業所用之方法，故認為該「低溫液體燃料法」應具有非顯著性。

對先前技術之技術領域毫無限制，或僅限於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有過猶不及之弊，折衝之道，應以與發明所屬技術領域有相當關聯之技術領域內的技術為限，始得引證作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方得其宜。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限於相關技術，此與判斷新穎性時所得引證之先前技術不限於相關技術者不同。蓋以新穎性之目的，在要求發明所用以解決問題的技術為已公開於眾之技術中所無之新技術；同時因美國專利法之新穎性採「新用途原則」("new use doctrine")，即對相同之技術發現其新的用途者，不能認具新穎性，從而相同的技術縱使因不同的用途而使用於不同的技術領域，仍不具新穎性。因此在判斷發明新穎性時，其所引證之先前技術，在技術領域範圍上並無限制，一切技術領域內之先前技術，均可引證之，與發明為同一技術領域內之技術，固無論矣，縱為全然不同之他種技術領域中之技術，亦得引證之。

專利法第一〇三條雖規定先前技術必須為與發明相關之技術，但對如何始可謂為相關技術，並無明文，唯

相關技術之範圍如何，攸關至鉅。蓋如範圍過寬者，將不利於發明之取得專利，過窄者，則專利壟斷浮濫，不利於公眾利益。在專利法第一〇三條制定前，實務上即有所謂「類似與非類似技術原則」(doctrine of analogous and nonanalogous art)，即以發明與先前技術類似與否而定該先前技術是否得引證比較而決定發明是否顯著(註十九)。唯如何決定是否類似，見解不同，約略可分為二(註二十)：一為「物品一功效法」(product—function approach)，即以物品的物理結構要件、目的、功效決定技術是否相關，如引證之先前技術與發明之要件及目的二者之相似，足以導致具有通常技術之人求諸引證技術以為解決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者，二者即為類似技術，換言之，視發明係為何一技術領域內之問題而設計，該技術領域內之技術即為其相關技術；一為「問題解決法」(problem-solving approach)，謂判斷技術領域是否類似，與其比較二技術領域之要件及目的是否相類，毋寧比較所欲解決之問題是否類似，更易獲致較為正確之結論，易言之，兩種技術

註十九：最早之案例為 C&A Potts & Co.v.Creager 155 U.S.597,39 L.Ed.275,15 S.Ct.194(1895).

註二十：見註一 Chisum 書 5-91,92.

領域內的問題相似，以致使其其一技術領域內通常技術水平之人在解決發明所欲解決的問題時，自然而然的求助於另一技術領域內解決與該問題類似問題的技術，此二領域之技術即為類似技術，否則即非類似技術。如二技術領域相距甚遠，並非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具有通常技術之人在思考發明所欲解決問題時所能思及而求諸之技術領域者，則該領域內之技術，即非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時所得引證之先前技術。茲舉例以明，對於殺蟲劑噴霧器壺嘴上蓋帽的發明，其發明所解決的問題並非殺蟲劑技術領域內的問題，而實為一般機械技術領域內的問題，如採用「物品一功效法」者，則僅以殺蟲劑技術領域中之技術，始為相關技術；如採「問題解決法」者，其相關技術為解決噴霧器噴嘴蓋帽的機械技術領域內的問題，與其噴霧器內裝何種用途的液體無關是(註二一)。

就實際應用之效果而言，如採「物品一功效法」，恐導致在技術落後之技術領域中充斥無價值之專利。蓋因該領域中技術貧乏，於其他技術領域內

顯而易知之技術，對此落後技術領域而言，卻極具進步性，故如僅限以同領域內之技術為比較，易導致簡單之發明亦具有非顯著性而獲准專利，殊非公允。如採「問題解決法」，則恐形成任何發明的改進，對原發明均為顯而易知，蓋發明及該改進該發明而成之發明，二者解決的問題多屬相同的問題也(註二二)。

對此問題，嗣經不斷演變而折衷形成以下列步驟確立技術之是否相似(註二三)，延用迄今未易：首先依「物品一功效法」決定，即發明如係為特定之技術領域而設計者，則該技術領域中之技術即為該發明之相關技術，凡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之所有技術，當然為該發明之先前技術。如該既存技術不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內之技術者，則次而依「問題解決法」判斷，應確定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為何。如發明與該既存技術的目的相同者，則可認為該既存技術與發明所欲解決之問題有合理之關聯性。此外，引證之技術如為科學上之著名之原理或原則，

註二一：Calmar v. Cook Chemical Co., 383 U.S. >1,35,15 L.Ed.2d 545, 86 S.Ct. 684, 148 USPQ 459 (1966).

註二二：同註十九

註二三：In re Wood 599 F.2d 1032, 202 USPQ 171 (C.C.P.A.1979); In re Deminski 796 F. 2d 436, 230 USPQ 313 (Fed.Cir.1986).

或為常識者，縱其屬於與發明不相類似領域內之技術，亦為發明之先前技術(註二四)。是否為相關技術，應就具體個案決定(註二五)。

由於現代科技知識交流頻繁，受不同領域技術訓練之人日多且工業界為求解決特定問題時，其求諸之技術領域，實已不受侷限，多遍尋各類技術領域以求可資解決其問題之技術。因此實務上對所謂類似或相關技術之認定，傾向採擴充解釋而儘量擴大先前技術之範圍(註二六)。但有學者認為在西元一九九二年後，實務上似又有限縮之趨勢(註二七)。美國專利局為便於查尋先前技術，作有技術分類手冊，其分類可供作參考，但並無拘束效力，且因其認定技術是否類似，著重於「物品一功效法」之分類，故在實務上法院亦少參考(註二八)。

此外，實務上有認為化學領域內之技術，為實驗科學，較難僅憑先前

知識即預見解決問題之手段，故在論斷何一技術為化學發明的類似技術，應較機械、電子等其他技術領域為嚴格(註二九)。

新式樣(design)之取得專利，重其外觀，與其用途無涉，故在判斷新式樣之非顯著性時，應就其外觀觀察，以二領域是否具相當之關聯足使熟悉該領域之人易於將此一式樣之外觀應用於另一式樣以為斷(註三十)。

二、時間上之限制

「先前技術」一詞，顧名思義，有時間上之侷限。在可一特定時間點前的技術可引證判斷發明之非顯著性？由於美國專利法採先發明主義，自應以該引證之技術係在「發明完成時」之先或後而決定其是否為先前技術。因此主張發明為顯著之人，其所引證之先前技術，須以發明完成前存在之技術為限。依照美國國內發明優

註二四：見註一 Chisum 書 5-89.

註二五：Rosenberg, Peter D., Patent Law Fundamentals, Second Edition. Clark Boardman Company, Ltd. New York, New York. § 9.03, 該篇章中就法院歷年來對各類技術之相關技術之見解，有詳盡之說明。

註二六：同前註 5-82.

註二七：Dobies, Hilary K., "New Viability in the Doctrine of Analogous Art" 34 Idea 227-243.

註二八：見註一 Chisum 書 5-87.

註二九：Coolley, Ronald B., "The Procedures for Determining Analogous Art". 19 Idea 167 note 16.

註三十：見註二四 Rosenberg 書 9-32.1.

先權制度，原則上以專利申請日擬制為發明完成日，但如申請人可證明其發明完成於專利申請日之前者，則以實際之發明日為發明完成日。申請人遇有他人爭執在其申請日前已有可使其發明具顯著性之先前技術存在時，可依法證明其實際完成發明之日不僅早於其專利申請日，並早於該引證的先前技術生效之日(例如該引證技術見於刊物之日)，以避免受該引證技術之挑戰。然而，由於美國專利法一〇二條第二項有專利失權事由(statutory bar)之特殊規定(約言之，向美國申請專利之日一年以前，其發明於美國或外國已獲得專利、見於印刷之刊物或於美國已公開使用或銷售者，喪失申請專利之權利)，因此申請人如欲將其發明日提前，其提前之期間自不得超過其專利申請日起之倒溯一年以前，否則將導致為求其發明符合非顯著性之要求而使其發明生失權效果，而有顧此失彼之譏(註三一)。

在判斷非顯著性時，發明之技術內容已經揭示，此時如以發明所揭示之技術內容為張本而於雜存之各種既存技術中重新建構該發明，就專業之立場而言，並非難事，故極易認為申

請專利之發明無足為奇、顯而易知。此種事後之明(hindsight)，對發明人於問題混沌不明、未決時，所耗尋求解決之道的研發心力而言，顯為不公，故宜避免此心態。此外實務上一再強調判斷非顯著性時，應以發明人創造發明當時之技術水平狀況為準，而儘量避免以日後審酌申請案或侵權爭議時之技術水平審度發明是否顯著(註三二)。

三、先前技術之來源

美國專利法第一〇三條規定要求以請求專利之標的與先前技術相比較而判斷發明是否具非顯著性，但因專利法中對先前技術並無定義，則何項技術可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技術，自不無疑問。

由於第一〇三條規定中有：「. . . 發明雖與本法第一〇二條規定所揭示或敘述者不同，但. . . 仍不能獲得專利. . . 。」等語，由於條文內述及第一〇二條，故實務上有認為第一〇二條規定之技術，即應為第一〇三條所指應與發明相比較之先前技術。然第一〇二條規定之各項技術是否全部皆為判斷發明是否顯著

註三一：見註一 Chisum 書 Chapter10.

註三二：註書 § 5.03 [2] note 0.1.

之先前技術？又第一〇三條所指之先前技術是否限於第一〇二條中規定之技術，亦即在第一〇二條所定技術以外之技術是否亦可引證作為判斷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均非無疑。茲分論如左：

第一〇二條規定之各項技術是否全部皆可作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按第一〇二條規定計分七項，其規定之技術均為不具可專利性之技術，然其否定事由不一，其中第一項、第五項、第七項所規定之技術，為足使發明喪失新穎性之技術；第二項為足使發明具有失權事由之技術；第三項規定為已放棄之技術；第四項規定為對在國外取得專利後十二個月內未在美國申請專利之技術，不具可專利性；第六項規定為不具原創性之技術，不具可專利性。在實務上通說咸認為第一〇二條所規定之各項技術，並非全部皆可作為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其中第一、五、七項規定之技術可作為先前技術，並無爭議，第二項規定之技術，多數亦然之，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技術，通說認為非先前技術之來源。

茲就可作為先前技術之來源，逐

一分述如左：

- (一) 在發明日前於美國境內已知悉或使用之他人技術、在國內外已專利或已見諸於刊物之他人技術：本項規定為發明喪失新穎性事由之一，發明如與本項規定之技術的各項構件及其各項構件的配置完全相同時，無新穎性。在實務上此項技術亦為判斷發明是否具非顯著之先前技術的主要來源。在判斷時，應探求此等先前技術是否曾教導或建議具有通常技術之人可為，如申請專利之發明人之創作。本項所定知識、刊物、專利等資訊中所表章的技術，不僅以明示者為限，並包括具有通常技術之人就已明示之內容而可合理推論之一切知識在內。因之，如已載於刊物之技術為無法發生作用之設計，雖不足使發明喪失新穎性，但仍有可能使他人自其中習得技術而使發明為顯而易知(註三三)。
- (二) 發明申請專利日一年以前在國內外之已專利或見於刊物之技術，或在美國境內已使用或銷售之技術(第二項)：

註三三：見註一 Chisum 書 § 5.03[3][a].

此項規定為發明之失權事由 (loss of right ; statutory bar)。美國專利法採先發明主義而非先申請主義，易言之，以發明之先後而非申請專利之先後而定發明人取得專利之權利。為促發明人盡速申請專利及避免發明人藉延遲申請專利而變相享有延長專利期間之不當利益，故規定如有已在美國或國外獲得專利或見諸於刊物、或在美國已公開使用或銷售之他人或發明人之技術，發明人自各該行為時起一年如仍未申請專利者，其發明喪失申請專利的權利。此項已生失權效果之技術，可以作為判斷其後之發明是否具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註三四)。

- (三) 在美國已經他人取得專利之技術，自其申請時起即為先前技術(第五項)：本項規定為發明喪失新穎性事由之一。由於專利審查曠日費時，如認為在專利審查中之

技術不能使他人嗣後創作之同一技術喪失新穎性，無異因專利主管機關之延誤審查而使申請權人之權利受損，故規定已專利之技術回溯自其申請專利時起，即已為足使他人創作之技術喪失新穎性之先前技術。美國最高法院認為此項技術亦足為判斷發明是否顯著時之先前技術(註三五)。但批評者認為以此事由而使創作殿後之相同技術喪失新穎性而保障創作在前之發明人，固屬公平，但在判斷非顯著性時，對審查中之發明，專利局依法應保密，其技術理應難為人知，又如何能為法律虛擬具有通常技術水平之人所知？如僅許引證在專利審查中尚未公知之技術作為他案申請專利判斷非顯著性時之先前技術，難謂合理(註三六)。

- (四) 他人原創之技術(第六項)：
專利申請人不得以他人原創之技

註三四：Hartung, Kirk M. ",Prior Art: The Undefined Key to Section 103 of the 1952 Act" 32 Duque Law Review 720, 721 (1982-1983).

註三五：見註一 Chisum 書 § 5.03 [3] [b].

註三六：Miller, Arthur R. and Davis, Michael H. Intellectual Property—Patents, Trademarks and Copyright in Nutshell, 2d 1990, 91-93.

術申請專利，如申請專利之發明，其創作之概念(idea)，源於他人之概念，其發明欠缺原創性(originality)，不得專利。不唯如是，此項他人原創之概念亦為判斷發明是否具有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同時因此項他人原創性之技術不以美國境內者為限，在外國之原創性技術亦包括在內，其涵蓋範圍較廣，可濟其他有地域限制之先前技術之窮。唯他人原創之技術與申請專利之發明二者，在發明完成時，同屬一人或負有移轉於同一人之義務時，該他人原創之技術，則不妨礙申請專利之發明的可專利性(專利法第一〇三條末段參照)(註三七)。

- (五)在美國境內他人已完成而未放棄，中止或隱藏之技術(第七項)：
由於美國專利法採新發明主義，故在申請專利之發明完成前，已有他人先行創作完成而該他人亦未放棄、中止或隱藏該項技術者，如申請專利之發明與此

技術相同者，其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此項他人已完成而未放棄，中止或隱藏之技術，是否可作為判斷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具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易言之，申請專利之發明雖與該技術不相同，但如該技術與其他技術相合而足使申請專利之發明為顯而易知者，申請專利之發明是否不具非顯著性？以往爭議頗大。學者有謂此等技術尚未申請專利而完全處於密秘狀態中，如指其已可供具有通常技術之人參考而使其顯易創作如同申請專利之發明者，顯與事理不合(註三八)。職是之故，有謂此項申請專利之發明人在其發明當時事實上已知此項技術者，此等技術始為判斷其發明是否顯著之先前技術(註三九)，然此見解於法無據，實務不採(註四十)。此外，如此項技術得為判斷發明是否具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亦足導致組織性機構以其研發成果申請專利的困擾，例如 X 為 M 公司之受僱人，

註三七：Chisum, Donald and Jacobs, Michael A.,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Guidebook—United States, NY: Matther Bender, 1992, 2-102, 103

註三八：同註三十五。

註三九：In re Clemens, 622 F.2d 1029, 206 USOQ 289 (CCPA1980).

註四十：Kimberly-Clark Corp. v. Johnson & Johnson, 745 F.2d 1437, 223 USOQ 603 (Fed.Cir.1984).

其所創作 A 技術，其後 X 又與 M 公司之受僱人 Y 共同結合其他技術改進 A 技術而成 B 技術。然以 A 技術與其他技術相合足使 B 技術為顯而易知者，此時如 A 及時申請專利(表示發明人未放棄其發明)，則 X、Y 不能以 B 技術申請專利，以其顯而易知也。在此情形下，極易導致 M 公司捨專利而改以營業秘密(trade secret)保障其創作之技術，然營業秘密固可保護秘密所有人，但其秘密不公開，自與國家制定專利法以賦予專利而鼓勵發明人公開其發明之目的有違(註四一)。有鑒於此，美國專利法在西元一九八四年於第一〇三條末增訂：「得為本法第一〇二條第六項或第七項先前技術之他人創作標的，其標的如與發明請求項在發明創作時屬同一人所有，或負有轉讓予同一人之義務者，該標的應不妨礙發明之可專性。」以解決上述困擾。由此項增訂，間接明示第一〇三條第七項規定之技術，足為判斷申請專利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

判斷發明非顯著性之先前技術是否以第一〇二條之技術為限？對此問

題，實務上有正反見解。持否定見解者理由有四：法無明文，故無設限必要，此其一；不屬第一〇二條之技術，在客觀事實上確有可能為先前技術，例如在發明人完成發明後、申請專利前已於外國使用之技術，非第一〇二條各項所規定之技術，然於資訊傳達迅速之今日，此項技術極可能已為具有普通技術之人所知，事實上已成為先前技術而不容否認，此其二；再者，如昧於事實而認其非先前技術，但不妨以此項非第一〇二條規定之技術，用之證明申請專利發明當時的技術水平，而生等同於先前技術的效果，此其三；發明人於申請專利或訴訟程序中如已承認該等技術為其發明之先前技術者，如猶認該技術非先前技術，實非合理，此其四。持肯定見解者，則駁斥謂技術水平本即以先前技術為衡，若認其非先前技術，其即無從為發明當時技術水平之表章證據；而是否為先前技術與承認其為證據，為不同之事，不能因其得為證據即逕認其為先前技術(註四二)。

按發明是否顯著，既以發明與先前技術相較而斷，如對先前技術之意義無統一見解，勢必影響發明非顯著

註四一：見註一 Chisum 書 5-124.

註四二：見註三三文。

性之認定，進而左右專利是否有效、有無侵害之決定。蓋如認為先前技術僅以第一〇二條所示之技術為限，則非該條所示之技術，不能引證以明發之顯而易知，專利即為有效而可為侵權標的。如採不同之見解者，則可引證該技術證明發明之顯而易知，使專利無效而不得為侵權標的。由此可見對先前技術內容見解之不同，結論截然有異，困擾孰甚。在實務上雖有雜音，但多數仍持否定見解(註四三)。

四、先前技術之非單一性：

判斷發明新穎性與非顯著性，均須以發明與先前技術相較，唯二者所引證之先前技術，有是否限於單一技術之不同。在判斷新穎性時，所引證之先前技術限於單一之先前技術，不能連結超過一個以上之先前技術證明申請專利之發明不具新穎性，換言之，能使發明不具新穎性的先前技術，必須為其各個構件及其各構件之配置與發明均完全相同的單一先前技術，而不能就一個以上的先前技術，取其與發明部分構件相同的構件，連結而證明發明欠缺新穎性(註四四)；反之，在判斷非顯著性時，其所引證之先前技術則無此單一性之限制，主張發明不具非顯著性者，可主張發明為由單一之先前技術的變更而來，例如改進特定一先前技術而成的發明，但亦

可主張發明為組合(combine)不同的先前技術之構件而成，例如組合 A 先前技術與 B 先前技術而成 C 發明是，而此等變更或組合，對具有通常技術之人而言，為顯而易知，對此有稱之為「先前技術引證例之多樣化」(mosaicing of prior art references)(註四五)。揆其理由，在於判斷新穎性與非顯著性時，二者比較發明與先前技術之目的有異故也。詳言之，在判斷新穎性時，其比較發明與先前技術之目的，在探求發明的各構件及其配置是否與現存的技術相同？如然者(例如已經他人專利)，則發明所表章的技術，已為公眾知悉而應為公眾所有，其發明因非新穎而失專利性；如否者，則為新穎。然在判斷非顯著性時，乃是在發明與任何單一的先前技術不同而具新穎性後，以具有通常技術之人所知先前技術教導的知識總和，探求發明之變更單一之先前技或組合一個以上之先前技術，是否明顯而易知，如具有通常技術之人皆知可為此創作，發明即應屬公眾所有而非可由發明人壟斷，否則發明即有專利價值。正因非顯著性是以發明與多樣化的先前技術相較，發明所面臨的挑戰性高，能逾越非顯著性要件者，自較新穎性為困難(註四六)。

(作者現為執業律師)

註四三：見註一 Chisum 書 5-160、註六 Bochnovic 書 50.

註四四：見註一 Chisum 書 3-7, 8 note 3, 4.

註四五：見註六 Bochnovic 書 57.

註四六：見註六 Bochnovic 書 36.